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鄱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

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白沙洲检察室、田畈街检察室、未检办公室。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38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87.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7.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87.19	总计	62	2,387.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87.19	2,387.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19	2,387.19					
20404			检察	2,337.41	2,337.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5.02	1,855.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9	64.39					
2040409			“两房”建设	38.90	3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4.67	284.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4	94.44					
20405			法院	16.98	16.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8	16.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7.19	1,960.97	426.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19	1,960.97	426.22			
20404			检察	2,337.41	1,943.99	393.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5.02	1,855.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9	10.60	53.79			
2040409			“两房”建设	38.90		3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4.67	46.59	238.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4	31.78	62.66			
20405			法院	16.98	16.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8	16.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7.19	2,387.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7.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7.19	2,38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7.19	总计	64	2,387.19	2,38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7.19	1,960.97	426.22
20404		检察	2,337.41	1,943.99	393.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5.02	1,855.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9	10.60	53.79
2040409		“两房”建设	38.90		3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4.67	46.59	238.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4	31.78	62.66
20405		法院	16.98	16.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98	16.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		3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8.17	30201	办公费	1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81	30202	印刷费	3.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55.3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1	30206	电费	27.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0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1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5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8.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7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8.68	公用经费合计					32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6.62	110.00	100.8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6.40	99.00	96.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4.00	54.00	53.7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40	45.00	42.56
3.公务接待费	6	20.22	11.00	4.45
（1）国内接待费	7	—	—	4.4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9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1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387.1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38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0.04 万元，增长 54.30%，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及 2023 年政府绩效和司改绩效等人员支出，且因疫情结束等原因及时结账完成公用及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387.19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387.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8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0.04 万元，增长 54.30%，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2 年及 2023 年政府绩效和司改绩效等人员支出，且因疫情结束等原因及时结账完成公用及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60.97 万元，占 82.15%；项目支出 426.22 万元，占 17.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671.14 万元，决算数 23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671.14 万元，决算数为 23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科学精准编制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0.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5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3.33 万元，增长 72.58%，主要原因：发放了 2022 年及 2023 年政府绩效和司改绩效等人员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9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略节约了日常公用经费与业务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15 万元，增长 30.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不再将复印纸计入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00 万元,决算数 100.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65%,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1.43 万元,增长 243.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99.00 万元,决算数 96.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54.00 万元,决算数 5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61%,主要原因:按实际购车款支出,略小于预算数;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7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因资金未安排公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00 万元,决算数 4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58%,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略小于预算数。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54.20%。主要原因:本年新购置了车辆,相应增加了其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决算数 4.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4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接待，同时遵守接待“不围桌”要求，多采用工作餐形式。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7 万元，增长 150.00%，主要原因：疫情结束，业务活动交流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累计接待 39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开支为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3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3.03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部分运行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1.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0.7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40.05%。其中，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国家司法救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目标：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提高司法公信力。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7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我院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求，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鄱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鄱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人员情况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行政编制人数 67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 65 人，行政工勤编 2 人。实有人数 155 人，其中：在职人数 61 人，包括行政人员 59 人、工勤 2 人；退休人员 48 人；省聘书记员 22 人；聘用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 人。

3. 资产情况

目前，本单位共有房屋建筑物 3 栋，执法执勤车辆 13 辆，设备 391 件，家具用具等 117 件。资产管理由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参与综合治理，维护安定有序、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平安常德、法治常德建设，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满足常规办案和装备需求，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

为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的开展和履行检察职能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绩〔2024〕2号）的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进行核实，将2023年度和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查阅2023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材料进行分析、归纳汇总及自我评价。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年我单位预算数为2671.14万元，决算数2387.1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10分，得分10分；质量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9分，得分9分；时效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6分，得分6分；成本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15分，得分15分

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25分，得分25分；经济效益方面，权重分数5分，得分5分；生态效益方面，权重分数5分，得分5分。（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10分，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方面，达到年度目标值，权重分数 5 分，得分 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资金支出指标不够清晰、明确，计划指定时间滞后，业务科室不重视、仅靠财务人员编制。

2. 项目资金适用范围较窄，使用用途受限制，支出规范不明确；绩效考核指标比较生硬，不灵活，反映比较片面，比较宏观，不够具体。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将业务科室纳入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不能只让财务人员全权包办绩效申报、监控及自评等工作。为了更好的履职工作，建议市财政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给出文件让各单位财务人员组织单位业务科室一起完成绩效相关工作。

2. 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完善预算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和精细化，依托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加强绩效评价监控。

3. 进一步落实绩效评价监督，使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为下年编制预算提供合理且符合实际的参考。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作用，形成响应及时、工作有力的司法救助体系，把群众的救助诉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稳步开展了司法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了基层检察院作用，把群众的救助诉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金额	≤20000 元	20000	10	10		
			司法救助总金额	≤1000000 元	6000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50 人	80	10	10	2022 年此项目资金还有结转数,同 2023 年执行数一起达成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50 件	80	10	10	2022 年此项目资金还有结转数,同 2023 年执行数一起达成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2 月/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95%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更新购置						
主管部门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鄱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3.791	10	99.61	7
		政府预算资金	54	54	53.7912	—	99.6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 3 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用车需求。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了 3 辆公务用车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用车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单价成本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20	19.8	预算数 54 万，执行数 53.79 万，执行数是实际购车价，略小于预算数。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旧车报废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车辆购置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车辆入库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司法救助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提高司法公信力。

阶段性目标：充分发挥基层检察院作用，形成响应及时、工作有力的司法救助体系，把群众的救助诉求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推进我单位司法救助工作全面发展，促进检察院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我单位精心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对鄱阳县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专项经费的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是秉持客观、科学、可行的绩效评价原则，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是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二是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分。（1）项目产出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设定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4 类，总分为 40 分，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多个三级指标。（2）项目效益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设定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 4 类，总分为 25 分，每个二级指标下面分设多个三级指标。（3）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将项目满意度二级指标设定为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总分 15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联合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

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三是收集、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实地看会计账簿，核实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每年都安排的项目，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是 2023 年整体司法救助第一批资金，下达了 30 万元，我单位支出 30 万元，完成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始终贯彻执行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报账发票必须经主管检察长、办公室主任及经办人签字方可入账，按

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充分保障了我单位司法救助工作需求。2023 年共救助 84 名案件被害人，受帮扶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与政法委、法院等机关的密切配合，鄱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动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难以按照要求对项目支出的指标用途、经济分类做到一一对应。需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职工作，建议市财政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多开设相关业务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各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2. 预算项目设置不够规范，因资金分批下达而拆开设置，这导致同一个项目分开进行绩效自评及监控，主要还是对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学习不够，部分功能操作起来比较不熟悉。要依托要求合理设置预算项目，精简项目数量、合理规划设置项目。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